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建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卡力亞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錦堂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銘律師
　　王楷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顧定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質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定期存款存單返還與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4,29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2,8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於工程承攬契約書第12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建卷第19、6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10條第2款、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於民國114年8月6日起訴，其後被告因自行停

業6個月以上，遭經濟部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，以114年8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431922030號函命令解散（見建卷第143-145頁），並遭經濟部以114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43192627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（見建卷第147-148頁），是被告應行清算。然本件返還擔保質物之請求，係就先前營業所生之債務涉訟，核屬清算事務。故被告於本件應視為尚未解散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
三、被告之衣治凡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6月13日死亡，此外別無其他董事在任，有戶籍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（見建卷第119-153頁）。被告解散後，並無董事可擔任清算人，其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，此外別無事證顯示被告已另行選任清算人，故被告欠缺法定代理人。本院乃以115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選任顧定軒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分別於民國100年12月5日、同年12月15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其承攬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之「楠旗一次配電變電所多目標使用新建工程」（下稱新建工程）中之「鋁門窗工程-玻璃」（工程總價：新臺幣（下同）998,912元）及「鋁門窗工程」（工程總價：6,930,000元）（以下合稱系爭工程）交由原告施作。原告已將如附表所示之定期存款存單（下稱系爭存單）交付被告，充作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金，被告應於計價達100％時無息退還。系爭工程早已完工，然被告迄今仍不返還系爭存單，爰依民法第896條、第90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請求返還系爭存單等語。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陳明：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原告未證明系爭工程已完工或計價已達100％，且被告公司停業已久，被告法定代理人亦已去世，目前無法查知系爭存單下落，對於原告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補發存單或取回存款，被告無異議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

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兩造分別於100年12月5日、同年12月15日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以工程總價998,912元、6,930,000元承攬系爭工程，而原告已將系爭存單交付被告，充作系爭工程履約保證金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工程承攬契約書、系爭存單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建卷第13-107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㈡查台電公司已終止與被告間之新建工程（土木施工標）之工程承攬合約，並已完成結算而將被告剩餘新建工程尾款14,567,908元，並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11月14日橋院雲17司執助治字第345號支付轉給命令，將該尾款解繳同法院等情，有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15年6月9日函文及附件在卷可查（見建卷第207-274頁）。參以台電公司工程初驗紀錄記載：「14.鋁門窗製造前，繪製窗詳圖，經甲方核可後製造，鋁窗性能（氣密性/水密性/抗風壓強度），經取樣試驗，留有合格試驗報告備查」（見建卷第217頁），工程終止契約驗收紀錄記載：「13.多目標大樓相關施工檢驗：施工中，...../門窗工程（防火門、鋁窗、鋁帷幕、鋁門窗）.....等經檢驗，留有經辦單位評述合格之相關施工檢驗表備查」（見建卷第235頁）、「16.抽量戶外廁所40*40玻璃固定窗尺寸、室外造型牆及水池尺寸，符合圖示」（見建卷第237頁）、「32.抽量戶外廁所玻璃固定窗尺寸、室外造型牆水池尺寸，符合圖示」（見建卷第238頁），且工程終止契約補修通知單中未有鋁門窗需改善之記載（見建卷第243-268頁），堪認新建工程雖於被告全部完工前即遭台電公司終止契約，但系爭工程業經原告施作完成且經台電公司驗收合格。

㈢按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，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；權利質權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，民法第896條、第90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「履約

保證：本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為合約含稅總額10%，該保證俟乙方（即原告）計價達100%無息退還」，系爭契約第5條本文亦有明定。原告已將充作系爭工程履約保證金之系爭存單交付被告，堪認原告係以系爭存單設定權利質權，擔保系爭契約之履行，嗣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，堪認已符合系爭工程計價達100%之要件，且被告對原告請求完成系爭工程之債權，亦因履行完畢而消滅，故原告依民法第896條、第90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存單，確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896條、第90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存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查，被告公司停業已久，且被告法定代理人在數年前已死亡，附表所示存單下落不明，被告特別代理人已無從尋得存單，對於原告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補發存單或取回存款，被告無異議等情，業經被告特別代理人當庭陳明（見建卷第298頁）。待本判決確定後，原告宜洽第一商業銀行辦理掛失、補發或解約等手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

附表

編號	發行金融機構	存單認證號碼	存款人	面額	發行日期
1	第一商業銀行	00000000	卡力亞企業有限公司	693,000元	101年9月18日
2	第一商業銀行	00000000	卡力亞企業有限公司	99,891元	101年9月19日